

附件 2:

## 聊城市水城中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聊城市水城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 至 2024 学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3】11 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结合实际，现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一、资助对象、资金用途、资助标准

##### （一）资助对象

免学杂费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聘检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申请条件为：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其中，免学费学生及在省、市困难学生信息库中比对出的学生享受最高档助学金。对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因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优先予以资助。

##### （二）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 **(三) 资助标准**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面为在校生的 10%。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 3 档，1 档 1500 元；2 档 2000 元；3 档 2500 元，可分 2-3 档。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我校成立三级资助认定机构，包括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小组、评议小组。认定小组和评议小组为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责任主体。各机构职责为：

(一)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年级和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学校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及成效的宣传与资助育人工作，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困难学生认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 认定小组由年级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任成员。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 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评议对象及其家长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

## **三、认定依据与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三档。

(一)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档：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 孤儿；
- (5) 重点困境儿童；
- (6) 烈士子女；
-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
-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
-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
-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困难：

-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聊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其申请：**

(1) 超过规定受理时间的；

(2) 未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证明材料的；

(3) 家庭拥有非经营性车辆、门面（租赁除外），且当年度家庭未发生重大变故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请人当年度受助资格：**

(1) 当年度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2) 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且家庭经济不困难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低申请人当年度受助档次：**

(1) 当年度已经获得资助（含社会资助），且能保障其在校最低生活标准的；

(2) 家庭拥有非经营性车辆、经营性门面（租赁除外），但在当年度发生了重大家庭变故的；

(3) 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家庭情况确实属于经济困难的。

**四、认定程序**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海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成立三级资助认定机构，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的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二) 每学年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免学费学生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要对申请人家庭情况通过电话、信函、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走访需留存走访人与被走访人合影）。

(五)年级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六)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五、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惩戒措施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年级、班级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告知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惩戒措施，要求学生或监护人按照省、市要求准确、真实地填写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各类信息详表，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学校每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追缴已发放的助学金，按照校纪校规视情节对其进行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等处分，学生填写《学生违纪情况登记表》并附上自述材料及家长签字，记入“学生个人成长档案中”。

聊城市水城中学

2023年9月